

证券代码：832405

证券简称：圣锋物联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收到董事魏美娜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收到财务总监魏美娜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魏美娜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，使公司董事会成员符合法定人数要求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魏美娜女士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魏美娜女士辞职后，公司任命林德恩先生为公司董事、聘任张敏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魏美娜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魏美娜女士辞职报告》；
- 2、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0日